附件

三级公立医院法治建设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评估要点 | 分值 |
| 一、保障机制  （5分）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1 |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医院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教育培训必训内容，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 | 2 |
| 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2 | 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政会议每年研究法治建设全面工作不少于2次。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必述法制度。传达上级法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深入学习党内法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党委（组）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学法活动。 | 3 |
| 二、工作机构  （5分） | 职责与经费 | 3 | 设立或明确法治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场所及设备。明确法治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其中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应单独设立法治工作机构。将法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 | 3 |
| 人员 |  | 配备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法律专业或者具备法律从业资格的专、兼职法务工作人员。其中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专职法务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 2 |
| 三、制度建设  （85分）  三、制度建设  （85分） | 依法决策制度 | 4 | 制定依法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具体程序和范围。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重大事项决策会议。 | 4 |
| 5 | 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意见建议；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事项，决策前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 | 4 |
| 合法性审核制度 | 6 | 建立合法性审核制度，作出“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制定重要制度和文件、签订所有合同、协议前进行合法性审核，或由法律顾问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 8 |
| 依法执业（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 | 7 | 机构许可、专项许可、登记备案、证件管理、许可公示、人员公示等符合法定要求。 | 3 |
| 8 | 执业范围、人员使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文书、转诊会诊、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药品器械及血液使用管理、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符合法定要求。 | 3 |
| 9 | 医、护、药、技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符合法定要求。 | 3 |
| 10 | 全面落实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8 |
| 11 | 制定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档案，每年一档。 | 3 |
| 12 | 建立依法执业自查信用承诺制度、内部公示制度、依法执业奖惩机制，并严格落实。 | 3 |
| 13 |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建立医护人员医德医风档案。 | 3 |
| 法治监督和  案件评析制度 | 14 | 建立典型案例评析制度，针对投诉举报、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典型案件，每年至少开展4次评析、案例总数不少于8个，对案例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5 |
| 15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以及法院生效判决。 | 3 |
| 涉法纠纷  处置制度 | 16 | 建立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制度，做好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答复、调处等工作。设立调解室、投诉室、监控室、警务室（“四室”），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推行医疗责任保险情况。 | 7 |
| 17 | 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待遇职称政策，依法解决劳动人事争议。 | 4 |
| 普法责任制度 | 18 | 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 |
| 19 | 对医疗纠纷、依法执业和法治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针对性普法。 | 4 |
| 诚信评价制度 | 20 | 建立诚信评价体系，适时公开诚信名单和失信名单。 | 3 |
| 法律顾问制度 | 21 | 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法律顾问充分参与重大决策、重大制度文件、重要合同的法治审核；对法治教育、招投标、生前预嘱、涉法涉诉、投诉举报、纠纷处理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5 |
| 知情权保障制度 | 22 | 建立知情权保障制度，充分保障患者及家属的基本权利，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必须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 5 |
| 23 | 将告知患者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案的理由、依据纳入医疗服务质量考核。 | 3 |
| 四、法治意识  （5分） | 学法培训 | 24 | 制定学法培训制度、年度学法计划，将法治培训纳入单位年度培训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单位领导、部门及科室负责人开展1次集中法治学习。全体医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1次集中法治培训。医务人员岗前培训、住院医师规培、在职培训中，法治培训内容不低于10%。 | 5 |
| 加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法治工作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在市厅级以上法治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法治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媒体刊物宣传报道；  2.法治工作富有创新性、实效性；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办法治调研、试点创建、活动开展等重点工作，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减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  1.年度内主要负责人违法违纪情况（每起扣3分）；其他班子成员违法违纪情况（每起扣2分）；其他干部职工违法违纪情况（每起扣1分）；  2.年度内因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管理），造成医疗纠纷、群体性事件、舆情事件情况（每起扣1分）。 | | | | |